

江苏省商务厅文件

苏商贸〔2019〕406号

省商务厅关于开展2019年省级公共海外仓 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商务局，省级外经贸企业集团：

为加快推进我省国际营销网络建设，培育外贸新业态，在重点地区打造一批配套管理和功能完善，对进出口有较强带动作用的海外仓，完善跨境贸易服务体系，推进外贸创新发展，省商务厅将开展新一批省级公共海外仓认定，进一步加强培育示范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公共海外仓是指我省企业在境外投资或运营的设施，能为省内外贸进出口企业和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通关、仓储物流、营

销展示、退换货和售后维修等服务，对开拓市场、带动进出口，提升品牌影响力发挥了积极作用。申报条件如下：

（一）投资主体在江苏省境内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
（二）在境外重点市场通过自建或租赁方式建立，面积达到一定规模（原则上要求不低于 2000 平方米）；优先考虑稳定传统主销市场、开拓“一带一路”重要节点市场的公共海外仓；

（三）项目已落地实施，运营情况良好，达到一定规模，具有可持续性；

（四）提升带动作用强。为至少 5 家江苏企业（不隶属于同一集团公司）提供境外仓储物流、营销展示等服务（跨境电商进口平台企业所设海外仓不作此项要求）；

（五）专业化服务水平高。运营团队具有国际化管理经验、技术手段先进，运营模式高效专业；熟悉了解目的国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和各项要求；具有自主研发或第三方的仓储管理系统，可对海外仓库存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；

（六）申报单位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和较大生产安全事故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江苏省公共海外仓申请表（见附件）；

（二）公共海外仓申请报告，内容包括：海外仓基本情况、业务开展情况、服务企业的进出口规模、建设资金投入情况、营

业收入情况、发展规划等（2000字以内）；

（三）省内投资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（四）海外仓权属证明材料，包括：申报单位境外投资批准证书（或境外使领馆商务经商处（室）出具的证明材料）；仓库的购买或租赁合同及相关付款凭证；

（五）经营能力证明材料，包括：配套服务设施如设备购买清单（包括设备名称、数量、照片）及付款财务凭证或设备租赁协议；专业从业人员的证明材料；

（六）业务开展证明材料，包括：所服务企业清单及签订的合同（协议）复印件；为企业提供服务、达到一定经营规模的证明材料；

（七）实地场景图片及视频；

（八）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补充材料。

三、认定程序

（一）初审。各设区市商务局、各省级外经贸企业集团负责初审，并于2019年7月5日前将经过初审的企业材料装订成册（一式五份）正式行文上报省商务厅；

（二）复审。省商务厅委托相关专家小组进行评审，对评审工作进行全程指导和监督，择优评定；

（三）公示、发布。省商务厅通过厅网站公示入选名单。公示期满后，正式发布试点企业名单。

请各市高度重视省级公共海外仓培育示范工作，广泛摸排，

择优推荐，从严把关。申报材料应当真实有效，违法违规和提供虚假材料的参评单位将取消认定。

特此通知。

省商务厅（外贸处）联系人：何昌云 虞佳伟

电话：025-57710231 57710064

邮箱：davidhe@jiangsudoc.gov.cn

yujiawei@jiangsudoc.gov.cn

传真：025-57710084

附件：江苏省公共海外仓申请表



附件

江苏省公共海外仓申请表

省内投资主体	企业名称			
	注册地址			
海外仓	所在国家(地区)		具体地址	
	海外仓类型	按功能： 一般贸易公共海外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按贸易方式： 出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进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设立时间		仓库面积	
	批准单位		批文或执照(企业)号	
	从业人员数量(个)		累计服务企业数量(家)	
	年营业额(万美元)	2017年： 2018年：	年服务收入(万美元)	2017年： 2018年：
	配套服务设施情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备信息化仓储管理系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相关物流配送服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请填写) _____		
业务开展情况	年份	服务企业数量(家)	主要商品	价值金额(万美元)
	2017年			
	2018年			
	2019年1-5月份			
材料真实性声明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本公司申明：所有申请材料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愿负相应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企业盖章： 电话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联系人：</p>			
设区市商务局(集团)初审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该单位符合申报条件，近三年无违法违规情况和安全生产较大事故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盖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联系人： 电话：</p>			

江苏省商务厅办公室

2019年6月25日印发
